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

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

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